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八六九次会议

2017年1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斯科格先生	(瑞典)
成员: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
	中国	申博先生
	埃及	阿布拉塔先生
	埃塞俄比亚	瓜迪女士
	法国	德拉特先生
	意大利	卡尔迪先生
	日本	别所先生
	哈萨克斯坦	萨德霍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伊利切夫先生
	塞内加尔	塞克先生
	乌克兰	维特恩科先生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希基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塔赫科女士
	乌拉圭	罗塞利先生

议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17/20)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02071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17/20)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2017/70，其中载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7/20，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谨通知安理会，安理会主席会见了各方代表。他们就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提出了立场。根据这些会议，并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主席得出结论，即安理会现在可以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获得15票赞成。决议草案一致通过，成为第2338(2017)号决议。

上午10时05散会。